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 (LOF)
场内简称	易基岁丰
基金主代码	161115
交易代码	1611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333,596.9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 年 12 月 3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债券品种，力争为基金持有人提供持续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含可转换债券）、新股（含增发）申购之间的配置：1) 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收益和风险；2) 基于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 基于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基本面，债券利率水平、票息率及派息频率、信用风险等固定收益因素，以及期权定价模型，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并制定相关投资策略；4) 基于对新股（含增发股）发行频率、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的分析，预测新股（含增发股）申购的收益率以及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594942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06,186.89
本期利润	873,917.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2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964,762.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2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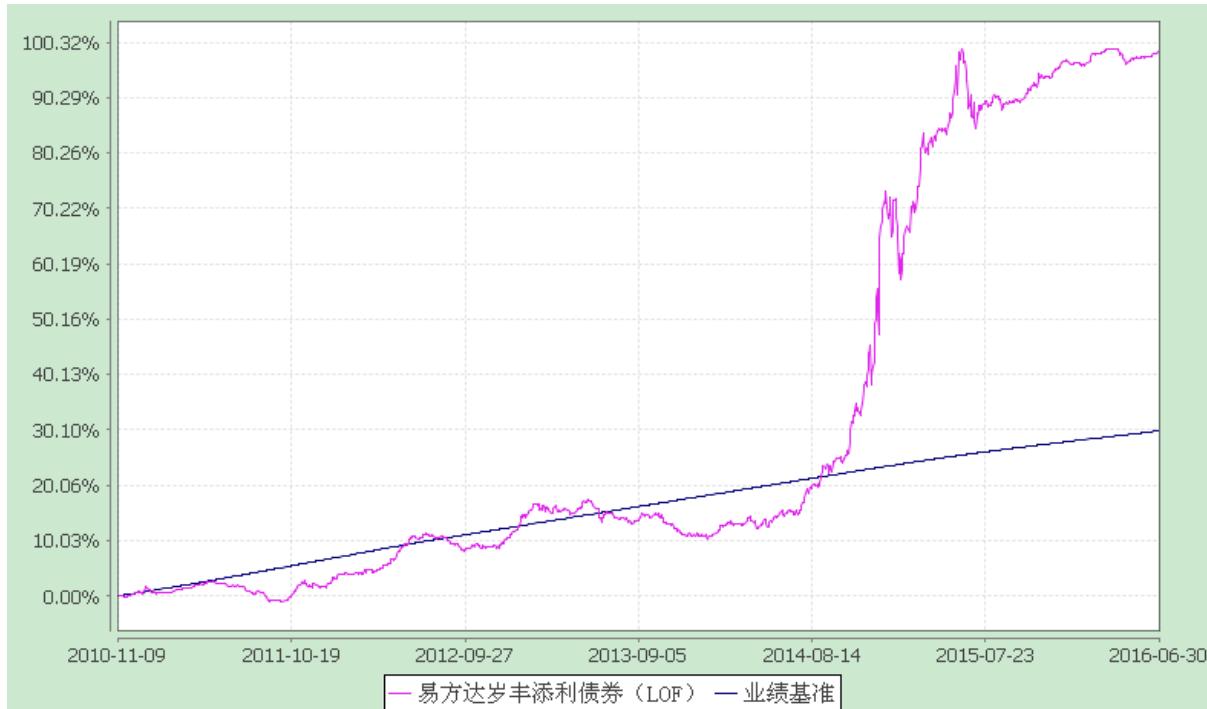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8%	0.04%	0.32%	0.01%	0.26%	0.03%
过去三个月	-0.12%	0.08%	0.98%	0.01%	-1.10%	0.07%
过去六个月	0.76%	0.09%	1.96%	0.01%	-1.20%	0.08%
过去一年	4.98%	0.19%	4.07%	0.01%	0.91%	0.18%
过去三年	73.32%	0.66%	14.70%	0.01%	58.62%	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8.73%	0.50%	29.92%	0.02%	68.81%	0.4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8.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9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大连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6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92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公募基金总规模4056.91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5-06-13	-	10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新华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张凯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03-16	-	5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交易室交易员。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6 次，其中 13 次为指数及量化投资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上半年收益率并未出现明显的趋势，呈现震荡态势。一月份，市场对于供给侧改革带来经济短期阵痛形成一致预期，叠加全球股票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偏好下移，共同推动长期收益率出现显著下行。但是二月份以后，随着股票市场企稳，风险偏好逐步修复，经济中的积极信号逐步增多，市场开始出现分歧。首先是地产投资出现回升。在货币宽松和政策支持下，一线城市地产销售的好转反应为价格的快速上升，并开始向部分二线城市传导。一二月份地产的新开工和投资数据均出现较为明显的回升，引发市场对于地产投资回升的力度和持续性的关注。其次是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升。一季度主要大宗商品价格包括原油、铁矿石、螺纹钢价格出现明显的上涨，考虑到大宗商品同时连接终端需求和通胀预期，市场对于未来增长和通胀的判断开始出现分歧。最后是农产品价格的居高不下导致通胀预期回升。一季度由于天气原因蔬菜价格出现了大幅上涨，而同时猪肉价格也屡创新高，这也触发了对于未来通胀回升的担忧。逐步增大的市场分歧导致长端无风险利率继续下行受阻，甚至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调。而在配置压力推动下，信用债收益率持续下行，信用利差也处于较低水平。出于对违约风险的担心，市场仍然偏好高等级信用债和城投债。

三月底开始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市场风险偏好迅速下降，信用债收益率快速走高。机构迫于赎回压力持续减持，流动性较好的利率债和城投类品种受到冲击，同时叠加营改增以及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考核导致的季末流动性紧张影响，利率出现了一波明显的上调。在收益率出现阶段性高点后，在央行公开市场续作加量以及中期借贷便利（MLF）投放等因素影响下，市场情绪有所回暖，信用债和利率债收益率转而下行。但是由于基本面仍处于边际改善态势以及对于六月底资金面的担心，利率以震荡整理为主。进入六月后，非农数据孱弱导致美联储加息预期骤降，随后公布的中国经济数据不及预期，尤其是地产的销售投资出现回落，市场对于经济前景转向悲观。接着是英国退欧推动全球避险情绪升温，加上央行对于流动性的关注缓解了市场的担心，市场收益率出现了显著下行。而信用债自四月份冲击以后，结构分化明显。高等级、城投债收益率出现回落，但是过剩产能以及出现信用事件的发行主体收益率仍然维持高位，利差甚至有所扩大。

回顾上半年 A 股走势，除去年初阶段的急跌外，A 股大体维持了 2600-3200 之间震荡态势。年初在“熔断”制度下，开启一轮急跌，沪指最低下探至 2638.30 点，展开 1 个多月近 500 点反弹，在 4 月中旬逼近 3100 点再度回落震荡。临近 6 月底，A 股更是面临 MSCI 第三次拒绝 A 股、英国公投“退欧”、证监会严控壳资源炒作等诸多利空。A 股之所以会在 2600-3200 之间维持震荡，主要是在于托底力量和几个抑制上涨的因素。托底力量来自非市场力量和相对温和的增长和通胀组合；抑制上涨因素来自大小非减持，过度乐观的美联储鸽派政策预期修正，经济增长数据对市场刺激作用边际效应递减，央行的货币政策受到 CPI、房价、汇率的约束。转债方面，除年初熔断外，转债在多数时间表现不及正股，主要受到供给端，尤其是银行转债的发行预期冲击，高估值的缓慢收敛以及航信转债复牌补跌等均对指数带来的负面影响。从溢价率看，目前溢价率与 5 月份保持基本持平，较 4 月有所下降，同时情绪指标换手率逐渐上升。不过转股溢价率虽有所回落，目前市场估值仍然稍高于历史均值。

本基金在 2016 年上半年的债券投资继续维持相对合理的久期和组合杠杆，减持部分收益较低和资质相对较差的品种，以获取持有期收益为主要目标，维持组合流动性，并时刻关注信用风险。权益方面，利用转债的波段操作博取了部分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72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下半年，对于债券基本面，我们维持之前的看法，仍然看好债券资产。从全球范围来看，全球经济疲弱，虽然货币政策的刺激效果逐步降低，但是各国央行只能持续释放流动性，造成的结果就是当前全球的利率水平持续下降，负利率进一步加深。国内方面，今年以来支撑经济回暖的主要动力是基建和地产投资，对于基建投资的可持续性分歧不大。2016 年下半年市场关注的焦点将集中于地产投资能否持续，以及何时出现拐点。当前房地产销售数据已经开始出现回落，如果这是趋势性的拐点，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再次引发地产库存堆积以及投资的下降，这将会为经济带来较大的下行压力。通胀方面，虽然最近的洪涝灾害对于食品等要素的短期价格有扰动，但是站在中长期的角度，随着消费端和中上游价格中前期价格暴涨的部分都有所消退，叠加需求面未能持续改善，这可能使得通胀预期处于一个长期向下的趋势。资金面方面，因为货币政策仍然紧跟经济变化，在整体经济仍有下行压力的大环境下，银行间资金面大概率会维持稳定，风险点在于权威人士讲话使得预期发生变化，财政和信用政策的不确定性有所上升，但资金面紧缩的概率很低。综上原因，下半年仍然相对看好债券资产，债券收益率上升的空间有限。

权益方面，维持中期大概率将延续震荡格局的判断。当前货币政策边际继续宽松的概率较低，宏观流动性边际上难以继续改善，但本轮的降准降息周期保证了存量流动性的宽裕，构成市场能够进行长时间横盘震荡的基础。风险方面，当前 A 股市场整体杠杆水平相对可控，出现类似 2015 年 6-7 月那样被动出清的概率较小。如果出现出清，形式更可能是类似 2008 年和 2011 年那样流动性悲观预期驱动的恐慌性出清。下半年的行业配置建议重点关注 4 条主线：(1)传统消费为主的价值型成长股仍是确定性的机会，特别关注名义估值便宜、边际变化向好的医药中的部分细分行业。(2)广义价值成长叠加极端天气主题的 PPP (建筑，环保中个股机会)。(3)高息率的水电等。(4)关注宝万之争落定后，如果资本的力量得到认可，举牌概念可能卷土重来，地产，商业零售可能都有阶段性机会。

对于转债市场，我们维持目前仍缺乏趋势，处于左侧，不适合大量参与的观点。展望下半年，大概率会出现的情况是，市场规模上升至千亿的水平，转股溢价率进一步收敛以及换手率和市场参与度较低。个券根据股票的波动而波动，振幅小于股票，可能有个股上涨带来的短期波段性机会。整体转债市场正处于缓慢估值压缩的过程，一方面前期高估值逐渐向价值回归，部分股性转化为债性。另一方面，逐渐增加的潜在供给同样持续冲击转债市场，宁波银行、光大银行大型转债的发行预案对转债市场的冲击是明显的。预计 2016 年下半年供给增加会快于股票市场的趋势性上涨，不急于从二级市场获取筹码。转债市场策略可以以打新为主，见好即收。股票的波段性机会和供给增加两者在短期内可能有博弈，可以在风险偏好较高时适当参与波段机会。虽然转债总体仍然偏谨慎，不过如果转债个券出现超跌的机会，应该坚决配置，珍惜大盘转债发行等供给冲击对二级市场的边际影响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我们将继续维持合理的久期和组合杠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持仓结构，选择有利配置时点，以获取持有期回报为主要目标并时刻关注信用风险。同时关注权益市场可能出现的反弹机会，利用转债的波段操作博取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71,416.22	3,561,513.76
结算备付金	1,333,869.37	1,343,356.26

存出保证金	7,999.03	73,09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427,962.28	215,764,265.39
其中：股票投资	-	4,337,406.3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2,427,962.28	211,426,859.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96,577.78	-
应收利息	4,254,042.19	5,664,755.9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8,498.60	289,60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2,880,365.47	226,696,59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699,742.55	28,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815.88
应付赎回款	4,200,684.43	2,212,624.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268.62	114,178.18
应付托管费	28,362.48	32,622.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55.78	2,608.26
应交税费	2,658,994.90	2,658,994.90
应付利息	19,034.8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2,059.58	41,660.96
负债合计	62,915,603.14	33,067,505.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8,333,596.99	112,888,488.06
未分配利润	71,631,165.34	80,740,59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964,762.33	193,629,08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880,365.47	226,696,592.62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728 元，基金份额总额 98,333,596.9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413,375.47	26,933,331.54
1.利息收入	5,588,771.28	5,936,467.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883.83	85,649.98
债券利息收入	5,514,590.47	5,844,354.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296.98	6,462.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4,229.83	39,067,094.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38,109.72	9,549,482.2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25,812.80	29,383,129.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067.09	134,483.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2,269.56	-18,120,076.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1,103.58	49,845.41
减：二、费用	1,539,458.14	3,677,985.40
1. 管理人报酬	699,500.40	747,574.47
2. 托管费	199,857.27	213,592.6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706.58	268,825.70
5. 利息支出	403,231.77	2,204,496.1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03,231.77	2,204,496.11
6. 其他费用	225,162.12	243,496.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3,917.33	23,255,346.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3,917.33	23,255,346.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888,488.06	80,740,599.12	193,629,087.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3,917.33	873,917.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554,891.07	-9,983,351.11	-24,538,242.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6,675,791.64	76,693,635.65	183,369,427.29
2.基金赎回款	-121,230,682.71	-86,676,986.76	-207,907,669.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333,596.99	71,631,165.34	169,964,762.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375,848.71	70,881,090.46	219,256,939.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255,346.14	23,255,346.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578,035.53	-30,944,993.55	-81,523,029.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5,199,004.19	54,266,250.99	149,465,255.18
2.基金赎回款	-145,777,039.72	-85,211,244.54	-230,988,284.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797,813.18	63,191,443.05	160,989,256.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1358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79,114,943.7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28,024.3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

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99,500.40	747,574.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9,533.91	90,528.7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9,857.27	213,592.6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173,710,000.00	18,569.75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071,416.22	20,238.51	52,293,118.57	20,373.0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603611	诺力股份	新股网上 发行	1,000	18,370.00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8,299,742.5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80008	11 新余债	2016-07-04	104.73	200,000	20,946,000.00
1280363	12 盐城东方 债	2016-07-04	85.22	100,000	8,522,000.00
160401	16 农发 01	2016-07-04	99.98	100,000	9,998,000.00
合计				400,000	39,466,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7,400,000.00 元，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1,292,311.3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11,135,650.98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1,479,899.14 元，第二层次 204,284,366.2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22,427,962.28	95.51
	其中：债券	222,427,962.28	95.5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05,285.59	1.03
7	其他各项资产	8,047,117.60	3.46
8	合计	232,880,365.4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买入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16	民生银行	2,513,208.46	1.30
2	002408	齐翔腾达	802,029.00	0.41
3	601929	吉视传媒	321,664.64	0.17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636,902.1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98,000.00	5.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98,000.00	5.88
4	企业债券	149,431,033.38	87.9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	17.65
6	中期票据	21,414,000.00	12.6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1,584,928.90	6.8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2,427,962.28	130.8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008	11 新余债	200,000	20,946,000.00	12.32
2	011534008	15 东航股 SCP008	200,000	20,054,000.00	11.80
3	1680110	16 张经开发债	200,000	19,824,000.00	11.66
4	124318	13 滨城投	135,000	14,075,100.00	8.28
5	101458007	14 闽漳龙 MTN001 (5 年期)	100,000	11,132,000.00	6.5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999.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96,577.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54,042.19
5	应收申购款	388,498.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47,117.6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4,944,951.40	2.91
2	128009	歌尔转债	3,684,681.90	2.17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4,724	20,815.75	31,090,610.88	31.62%	67,242,986.11	68.38%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91,557.00	57.01%
2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9,100.00	17.16%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银保	474,239.00	2.24%
4	邱明山	254,755.00	1.20%
5	樊立新	220,000.00	1.04%
6	贾守宁	200,000.00	0.94%
7	李峰	197,778.00	0.93%
8	张爱君	190,001.00	0.90%
9	王方	133,400.00	0.63%
10	王艳华	132,400.00	0.62%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207.46	0.006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1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79,114,943.7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2,888,488.0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6,675,791.6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1,230,682.7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333,596.99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聘任詹余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叶俊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肖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国泰君安	1	2,834,873.10	77.95%	2,640.17	77.95%	-
平安证券	1	802,029.00	22.05%	746.94	22.05%	-

注： 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无新增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81,167,815.5 2	81.49%	1,588,500, 000.00	90.10%	-	-
平安证券	18,437,563.8 4	18.51%	174,500,0 00.00	9.90%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